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4清申7号

申请人：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银，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培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中经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名望大厦607号。

法定代表人：邓耀臣，职务不详。

申请人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中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听证。申请人中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斌参加了听证，中经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中经公司于2001年4月6日成立，登记机关为

锦江工商局，法定代表人为邓耀臣，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中机公司（持股比例51%）、郑荣光（持股比例14%）、高蓉（持股比例12.5%）、钱军（持股比例7.5%）、方玉地（持股比例7.5%）、王亮钢（持股比例7.5%）；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中经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06年3月20日。

中机公司陈述，中经公司被吊销后，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亦无法联系其他股东。

本院认为，中经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机关为锦江工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机公司作为中经公司的股东，其申请对中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中经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经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中机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经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中经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毕惠芳
审	判	员	任丽
审	判	员	寇泉立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彭思彤
---	---	---	-----